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6/2024(02)號文件

檔號：CB2/BC/2/24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就《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及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條例》於1997年通過，就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註冊、註冊社工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定和檢討社工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以及處理紀律事宜。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根據《條例》成立，旨在處理社工註冊事宜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2022年5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使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工。《公告》於2022年7月22日生效。

3. 註冊社工對受助者責任重大，他們得到這些受助者的信任，對其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他們應恪守法治，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不偏不倚地執行職務。《條例》賦權註冊局處理社工的註冊、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註冊局除獲賦予法律權力外，須同時面向註冊社工的受助者以至全社會，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政府當局留意到註冊局近年處理社工註冊、紀律管制以至專業發展方面的做法和決定嚴重偏離《條例》的精神，認為有迫切需要完善

註冊局的管治，使註冊局更有效地保障廣大社會的利益及維護國家安全。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24年5月17日刊憲，並於2024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以推動更廣泛及均衡參與；
- (b) 確保被裁定犯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
- (c) 清楚訂明註冊社工的《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
- (d) 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
- (e) 對註冊局所有成員實施宣誓規定。

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5. 在2024年5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的建議，以完善註冊局的管治，確保註冊局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6. 議員察悉，現時註冊局須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須為由註冊社工選出的註冊社工、6名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而另外1名須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議員關注到**註冊局的效能和運作**，尤其是註冊局內部由註冊社工主導的情況。此情況可讓人認為社工註冊事宜未必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局現時出現的亂象和問題的根源來自其組成，特別是權力集中於某特定群組。隨着確保其組成更平均、更多元化，並將成員人數增至27人，這些問題的根源將得以有效解決。

7. 議員詢問在建議的註冊局組成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以及在註冊局內加入一名立法會議員以進行監管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重組的註冊局加入一名須為註冊社工的公職人員，並屬意加入一名社會福利署的社工作為註冊局成員。這項委任旨在協助實施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並解決註冊局內部目前不足之處。

8. 部分議員建議，**註冊局主席應由行政長官委任**，以確保註冊局公平公正地履行其法定職能。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維持現有做法，由註冊局成員自行選出其主席及副主席。隨着轉變為多元均衡的參與，成員將可選出一名德高望重且能平衡公眾利益和專業發展的主席。

9.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專業自主並將責任交託註冊局是積極的步驟。但為**符合社會人士的合理期望並改善註冊局未來的運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註冊局提供指引**。政府當局解釋，立法建議並無明確規定必須制訂指引，只着重改變註冊局組成。此外，註冊局有均衡多元的參與，可確保其本着兼顧公眾利益和專業發展，作出決定。

社會工作者註冊

10. 議員關注到**曾犯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註冊/註冊續期事宜**並強調**有需要設立數據庫，以核實該等罪行**，讓註冊局可根據準確而完備的資料，就註冊或續期申請作出適當的決定。政府當局解釋，註冊局現時處理被裁定犯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註冊事宜的做法明顯有短板。註冊局純粹建基於註冊社工的自我聲稱處理該等申請，並無機制搜集或核實就犯罪的自我聲稱。政府當局希望重組後的註冊局會優先考慮設立註冊社工數據庫。

註冊當即被註銷的機制

11. 議員歡迎建議新訂的機制，讓註冊局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干犯指明罪行的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以及發表註冊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如註冊局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或在指明期間內註銷，該指示應在香港廣泛流傳的英文及中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註冊局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刊物上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表。在建議新訂的機制下，註冊局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

指示須在該指示發表當日生效，以在過程中確保透明度及確定性。

12. 議員建議**訂立時限，讓註冊局可即時審視有關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以確保迅速註銷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註冊**。政府當局表示，把註冊局的成員人數由15名增加至27名的建議，可讓註冊局有效快速處理與註銷註冊社工的註冊有關的事宜。

持續專業進修

13. 議員詢問有關**社工專業日後的持續專業進修制度**，即會否類似其他設有專業進修機制的專業機構，還是由非政府機構獨立為註冊社工舉辦課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註冊社工持續專業進修框架的決定，留待註冊局定奪。建議的法例修訂將賦權註冊局制訂持續進修要求的框架。議員關注現時可能沒有執業的註冊社工在持續進修方面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局會因應社工專業的需要務實處理。

上訴機制

14. 議員詢問**有何上訴機制，挑戰註冊局拒絕註冊為註冊社工或註冊續期申請，以及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任何人因註冊局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當局進一步解釋，建議新訂的註冊註銷機制應同樣容許就註冊局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直至及除非註冊局的指示被上訴法庭的裁決推翻，否則該指示將在發表當日起一直有效。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 委員會	2021年10月11日	議程第III項：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會議紀要
	2022年5月16日	議程第IV項：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會議紀要
	2024年5月16日	議程第I項：《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28日